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651號

原告 趙熙智

被告 莊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0,000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一寸山河」之成年人及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間向伊佯稱可提供投資股票獲利機會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日欲投資50萬元，並與不詳共犯相約同日13時53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永忠街之公園內交付款項。不詳共犯即偽造印有「外派財務專員莊仁德」等文字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在公司印章欄蓋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在代表人欄蓋有偽造之「吳素秋」印文之儲值收據，以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由被告自行列印，填載繳款金額、日期等內容，並在經辦人員簽名欄簽署被告之署名，表明該公司已向伊收取上述款項，復前往約定地點向伊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嗣被告順利收得伊所交付之500,000元款項後，再前往指定地點如數交予不詳共犯。被告應就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錢非其拿走，雖然其有一定之責任，但要其全部
02 負責並不合理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上揭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
04 庭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6號、74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
05 案）之警訊、偵查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取款監視畫面
06 翻拍照片、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經本院核閱
07 系爭刑案電子卷證屬實，堪信原告主張可採。被告上開侵權
08 行為事實，足可認定。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詐
14 騙集團的詐騙行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5 他人，構成侵權行為。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為詐騙行為，且
16 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法應負連帶賠償
17 責任，至於詐騙集團之間如何分配詐騙款，被告有無分得款
18 項，均不影響對外應全部負責之結論。另連帶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
21 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單
22 獨向被告請求賠償。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
24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
25 日起（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
27 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
30 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因此毋
31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賴怡靜